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农综〔2022〕108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通知》（农办机〔2022〕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补贴产品范围内实现应录尽

录，资金不足的地区，确保跨年度应补尽补。对以往年度因资金额度不足的未录入系统的要优先组织及时录入。

二、优先保障粮食、生猪供给及适应山地丘陵特点的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方面购机需求。省级将不断完善“优机优补、有进有退、动态调整”的农机补贴机制，持续优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时调整相对饱和、技术相对落后、作业能力不强、出现故障频率较高的机具补贴额和补贴品，切实发挥财政补贴资金效应。

三、加大农机 APP 宣传力度，购机者购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农机产品后，可按规定通过手机 APP 等提出补贴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持续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便利化程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补贴申请审核，严格工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按程序按规定兑付补贴，并将补贴情况纳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同时，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不予公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通知

农办机〔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

随着我国农业生产进入机械化主导的新阶段,农机化需求越来越迫切,激发了农民购置机具积极性,推动了补贴资金需求快速增长。据内蒙古、吉林等省(自治区)反映,一些市县补贴资金需求较大,年度内补贴申请可录入时间较短,不少地区还需跨年度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购机农民顺利申请补贴,也不利于全面准确掌握全国各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和待兑付情况。经研究,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和广大农民申请补贴需求,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及时掌握补贴资金需求,各地不再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

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的规定。

二、各地要全面推行补贴政策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因涉嫌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被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组织查处外(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发现违规线索要及时调查,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报告),购机者购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农机产品后,可按规定通过手机 APP 等提出补贴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持续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便利化程度。

三、补贴资金出现较大缺口的省份,省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并可结合本地实际,优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时适当下调相对饱和的机具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资金使用进度,组织开展好县(市)间余缺调剂,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四、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等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省级支出责任,努力缓解化解资金兑付矛盾。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补贴申请审核,严格工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确保补贴申请及时录入,及时按程序按规定兑付补贴。同时,要严厉打击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力震慑,树立良好导向,

维护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8月30日

